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懷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鴻達即又達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又達商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  
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